

千里寻亲终团圆 时隔33年喜相逢

“爸、妈，我终于找到你们了！这一天我已经盼望太久太久了！”9月17日上午，大营镇的郭某(33岁)在县公安局安排的认亲现场，紧紧地抱住了来自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下八庙镇的亲生父母，喜极而泣。33年的骨肉离散、33年的深深期盼、33年的望眼欲穿，千里迢迢的寻亲之路终于在这一天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当天，正好是郭某亲生父亲李某锡67岁的生日，县公安局民警特意为他精心准备了生日蛋糕。失散33年后儿子重新回到自己身边，这对李某来说，就是最好的生日礼物。

今年7月份，大营镇的郭某来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求助，自称已与亲生父母失散33年，希望警方能够帮助他与父母家人团聚。民警询问后得知，1988年6月，郭某的养父母在张八桥镇芮庄村附近捡到了两个月大的他，全身上下只有一个被褥包裹着，其他情况养父母已经记不清楚。

获悉这一情况后，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刑侦大队民警对郭某进行血样采集，走访调查，寻找遗失遗漏的线索。由于郭某亲生父母的血样并未录入数据库，血样比对工作一时陷入僵局。通过反复研判、调整思路，县公安局党委即刻安排“团圆”行动组民警一行三人前往四川省巴中市，逐一走访巴中市恩阳区3个乡镇5个村，仔细梳理筛查人口信息，发布郭某寻亲消息，不断缩小寻亲范围。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大海捞针般的寻找，“团圆”行动组终于在恩阳区双胜镇排查时获取重要线



索：李某的弟弟于1988年5月左右失踪(失踪时不到两个月)。通过调查了解和细节特征比对，行动组初步判断两人相似度极高。随即，民警对李某的血样进行了采集，并寄回平顶山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进行DNA比对，确定李某与郭某之间有亲缘关系。

消息传来，振奋人心。民警通过李某与其父母取得了电话联系。据李某父亲介绍，33年前，郭某在恩阳区下八庙镇出生，母亲将刚满月的他独自留在家中，外出购买奶粉，回到家后发现孩子丢失，郭某的父母多次寻找无果，完整的家庭瞬间分崩离析。

经过对李某父亲采集血样进行技术检验比对，警方最终确定郭某是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下八庙镇李某、张某夫妇失散多年的小儿子李某峰。通过与当事双方进一步沟通，双方一致表达了强烈的认亲意愿，最终，在四川省恩阳警方的积极协助下，我县公安帮助郭某与其父母在中秋前夕顺利见面认亲。

自公安部部署“团圆”行动以来，县公安局认真落实相关部署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把侦破拐卖儿童积案、缉捕拐卖儿童犯罪嫌疑人、查找失踪被拐儿童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在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积极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切实提高参战民警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到打击涉拐犯罪“零容忍”、解救被拐儿童“零懈怠”，通过完善信息、宣传发动、数据采集、比对核查、积案攻坚、认亲确认等措施，穷尽一切手段让失踪被拐儿童家庭实现“团圆”。(王璐 文/董红巧 图)

我县举办新《安全生产法》培训班

为加强我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全县各乡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企业对新《安全生产法》的认识。9月18日上午，我县在迎宾馆进行新《安全生产法》培训，培训班分两期进行。

此次培训由省专家库专家马洪民授课，培训的主要内容：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落实“三个必须”，确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部门地位等。

“这次培训，让我们进一步加深了‘源头预防’思想，深刻的认识到一个企业唯有‘安全生产条件’合格了，才可以正常存在，才会有发展和壮大的机会。”平顶山宝棉纺织有限公司安全科长王跃杰说。

据了解，新《安全生产法》确立了“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对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李莉)

县妇联组织开展“学党史 办实事”送法律进企业活动

为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求，9月16日上午，县妇联邀请公安民警到康龙实业集团，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

在康龙实业集团，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队长吴晓晓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为题，结合近几年发生的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康龙集团职工房小佩说：“非常感谢县妇联组织的这次宣讲活动，通过学习，提高了我们对防诈骗的警惕，对我们个人和企业权益的保障也是一次加强，是一次非常好的学习机会。”(马亚鸽 薛现涛)



县法院开展涉金融“中秋攻坚”集中行动

为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县域经济发展，9月17日，在中秋佳节来临之际，县法院在宝丰农商行工作人员的见证配合下，开展涉金融“中秋攻坚”集中行动。

本次集中行动，县法院共出动警车5辆，干警20余人，无人机2台，执行干警与银行工作人员相互配合，精准发力，分别前往大营、闹店、观音堂等10个乡镇(示范区)，共查找被执行人88人次，带回13人，执行完毕1件，达成还款意向6件，执行到位金额26.2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县法院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坚持集中执行常态化，确保不良贷款清收行动取得实效。(解晓亭)

中秋佳节我在岗 公安民警守护您

“月到中秋分外明，人到中秋盼团圆。”9月21日是中秋节，在这万家团圆的时刻，有一群熟悉的身影，舍小家、顾大家，主动放弃与家人团聚的时刻，坚守岗位、连续作战，他们扫黑除恶、抓捕嫌犯；他们连夜审讯、侦查破案，以实际行动为我们守护平安，他们就是我们身边最温暖的一抹蓝——公安民警。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一种新型赌博方式“网络赌博”开始进入人们的视线。日前，商酒务派出所专案民警远赴河北省保定市，行程辗转1500余公里，将网赌犯罪嫌疑人王某东抓获，于9月17日18时许带回我县。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东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中秋节期间，杨庄派出所成立了由柳建旭、李源沅等四人组成的抓捕小组，根据县局党委统筹安排，辗转开封、郑州等地，于9月19日成功将涉嫌网络赌博的犯罪嫌疑人明某、靳某(女)抓获归案。目前，两名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犯罪嫌疑人的顺利落网，进一步净化了网络环境，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也为假期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贡献了一份公安力量。

9月19日，石桥派出所民警放弃休息时间，坚守在工作岗位，一举刑拘7名涉嫌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犯罪嫌疑人。

据了解，9月19日—20日，县公安局共刑拘各类犯罪嫌疑人10人，有效地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李萌萌 王璐)

县检察院在公益林举行补种仪式

现场教育滥伐林木犯罪嫌疑人

近日，县检察院对办理的孙某某滥伐林木案拟作不起诉一案，联合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在我县赵庄镇督促犯罪嫌疑人孙某某进行生态修复、补植再造，达到了办理一起案件，挽救一个人、教育一群人、恢复一片绿的目的，实现了办案法律效果、社会警示效果与生态环境效应的多赢共赢。

孙某某滥伐林木案，是一起破坏生态环境的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孙某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采伐杨树41棵，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其行为构成滥伐林木罪。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通过释法说理，促使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悔罪，签署具结书，同时鉴于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符合相对不起诉的条件。

补种现场，犯罪嫌疑人孙某某积极履行“补植复绿”义务，修复生态环境，随后，县检察院公开对孙某某宣布了不起诉决定。孙某某表示在今后的生活中一定会好好珍惜检察机关对其从轻处理的机会，遵纪守法，回报社会。

据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轻微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制度，是检察机关两项重要职能。县检察院积极履职，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主导作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孙某某滥伐林木案等多起轻微刑事案件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达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庞涵 郝天翔)